附件1

项目申报要求

一、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用能单位投资实施的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锅炉系统节能改造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项目依附或改造的主体符合产业政策且稳定运行超过两年。主体工艺设备或主要用能品种发生变化的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项目投资额不少于200万元，年节能量不少于1000吨标准煤（节能量根据项目投入使用后减少的一次能源以及二次能源的数量折算为标准煤进行估算，能源折标系数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电力折标系数按300gce/kWh计算）。

根据项目年节能量，给予用能单位400元/吨标准煤的资金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4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二、高效设备推广项目

用能单位投资更新升级电动机、空压机、通风机、LED灯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升级后，能效应达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节能水平和强制性能效标准2级及以上，优先支持改造后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能效1级的项目。

项目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高效电动机推广项目总功率不少于1000千瓦，按100元/千瓦给予补助；高效空压机、通风机推广项目总功率不少于500千瓦，按1000元/千瓦给予补助；高效LED灯推广项目总功率不少于100千瓦，按3000元/千瓦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

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以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费用托管型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高效设备推广项目。按照《关于开展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津发改环资〔2021〕34号），将符合试点条件的项目纳入支持范围。

项目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节能服务公司，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按项目类型与用能单位投资模式相同。

四、降碳技术示范项目

低碳/零碳冶炼、全流程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先进适用技术示范项目。

项目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元，按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400万元。

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区发展改革委结合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塑料污染治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废纺织品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谋划并推动实施的规范回收站点、绿色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项目。以区为单位打包申报，区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真实性、资金使用、项目验收等情况负责。

再制造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再制造产品生产能力不低于2万件/年；工业装备再制造项目，再制造产品生产能力不低于2000台（套）/年；其他高值化、规模化再制造项目，再制造产品生产能力不低于500台（套）/年。申请再制造项目的单位，需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再制造产品认定，或通过“具备认证资质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开展再制造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实施的项目相应领域再制造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元，按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400万元。

六、清洁生产改造项目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确定，并完成实施的清洁生产低/中/高费方案项目。申报单位应为：2020年以后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验收的企业；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验收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对在国家已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范围内的企业，改造后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2级（或者先进水平）及以上；对不在国家已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范围内的企业，验收评分需达到85分以上。

项目投资额不少于200万元，按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